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2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理财产品主要是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预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

##### （四）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预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是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